# 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征求公众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等政策支持文件,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促进广州市积极引进和利用外资,规范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20〕7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工作由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

管局、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立联合工作机制(以下简称"联合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统筹推进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工作,负责认定企业试点资格及募集境外资金规模(以下简称"QFLP规模")。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工作窗口部门(以下简称"试点工作窗口部门")设在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负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是指参与 出资本办法规定试点基金的境外自然人、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办法所称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是指经联合工作机制认定,按规定发起设立试点基金并受托管理试点基金投资业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试点基金是指由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在试点地区依法发起,有境外投资者参与投资设立、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

本办法所称试点地区,是指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

## 第二章 试点条件

第四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应按有关规定发起设立、注册登记。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试点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或契约制等组织形式。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应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要求。

**第五条** 申请试点的基金管理企业原则上应注册在试点地区 所在城市。对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其他城 市基金管理企业,可酌情支持。

- (一)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发起试点基金中境外募集资金规模不少于 50%投向粤港澳大湾区实体产业的基金管理企业。
- (二)近3年曾入选晨星评级、标准普尔、汤森路透亚太区调查等全球知名资产管理榜单的投资机构;或近3年曾入选清科、投中、融中、风投等知名榜单前50名的投资机构;或由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等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穿透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或由中央企业、省级国资委穿透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

第六条 试点基金的境内外投资者,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第七条 为促进试点地区金融行业发展,对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试点基金可适当把握,由联合工作机制根据具体情况以"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审定。

#### 第三章 试点运作

- **第八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发起成立的试点基金,其募集的境外资金可在境内用于以下支出:
  - (一) 非上市公司股权;
- (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债等,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如构成对境内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应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相关部门对 投资范围另有限制性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第九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不得进行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试点基金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房地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投融资。

**第十条** 试点基金募集境外资金应遵守境外投资者所在地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试点基金募集境内资金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试点基金应当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 第四章 试点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试点基金,应通过其试点基金管理企业于工作日向试点工作窗口部门申请,由试点工作窗口部门收取材料。试点工作窗口部门应在收到企业提交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材料受理情况,并及时报联合工作机制认定。

**第十三条** 联合工作机制应综合考虑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出资 人、管理团队、投资经验等因素,审慎给予书面意见。经联合工 作机制认定符合条件的,由试点工作窗口部门出具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本办法实施前已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参照本办法报联合工作机制认定试点资格及QFLP规模。

#### 第五章 外汇登记管理

第十五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在取得试点资格及 QFLP 规模后,应到注册地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 QFLP 规模外汇登记手续。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办理 QFLP 规模外汇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试点基金管理企业 基本情况、拟发起成立试点基金基本情况、基金募集及投资计划、 拟聘请托管人情况等;

- (二)试点工作窗口部门出具的关于试点资格及 QFLP 规模的相关文件:
- (三)按照现行规定应当到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的, 需提供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登记情况、试点基金备案情况(可事后 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在取得 QFLP 规模后发起成立一只或多只试点基金。除另有规定外,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在各试点基金之间灵活调剂单只基金募集境外资金规模(即单只基金 QFLP 规模),各单只基金 QFLP 规模之和不得超过联合工作机制认定的该试点基金管理企业 QFLP 规模。

第十七条 QFLP 规模实行余额管理。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发起成立的所有试点基金境外投资者资金净汇入(不含股息、红利、利润、税费等经常项目收支)之和不得超过该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获得的 QFLP 规模(因汇率变动等合理原因导致差异除外)。

第十八条 经联合工作机制获得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 QFLP 规模发生变化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到注册地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 QFLP 规模外汇变更登记。办理 QFLP 规模外汇变更登记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提交材料。

第十九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退出 QFLP 试点业务后,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到注册地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 QFLP 规模注销登记。

#### 第六章 资金汇兑管理

- 第二十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委托境内具有基金托管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试点基金的托管人,并作为独立第三方实时监控资金使用情况。
- 第二十一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完成 QFLP 规模外汇登记手续后,试点基金可凭所属试点基金管理企业 QFLP 规模外汇登记业务凭证到试点地区内银行开立 QFLP 专用账户(即资本金账户,账户代码为 2102)。QFLP 专用账户可作为托管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境外投资者从境外汇入或境内划入的出资。资金汇出、汇入均须通过托管资金专用账户完成。
- QFLP 专用账户收入范围是:境外投资者从境外汇入或境内划入的投资资金;从募集账户划入资金;经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 QFLP 专用账户支出范围是: 对外支付投资收益、与基金赎回有关的投资本金以及其他业务相关的经常项目支出(如税费); 结汇或直接划入募集账户; 经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 第二十二条 开户银行可凭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出具的有关资金来源和用途的说明及税务承诺函(无需提供完税证明材料),为试点基金直接办理清盘前跨境收支。为便利办理手续,仅需在基金清盘时一次性提交完税证明材料。
- 第二十三条 在如实申报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试点基金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外汇资金结汇。

- 第二十四条 因撤销、破产、吸收合并等导致试点基金清盘,试点基金可凭以下材料,直接在银行办理相关购付汇及资金汇出手续:
  - (一) 完税证明材料;
  - (二)有关基金清盘和清算资金汇出的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

## 第七章 信息报备和监督管理

- 第二十五条 联合工作机制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的监督管理,发挥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作用,充分运用监管科技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试点运营的统计、监测和分析,强化对异常违规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同时将试点商事主体及时纳入监管范围加强监管,并做好数据安全和保密工作。
- 第二十六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应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在获得联合工作机制认定后应及时使用 QFLP 规模。
- **第二十七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于每个自然年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试点工作窗口部门报送上年度试点基金的运营 和境内投资情况报告。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有下列重大变更事项之一的,应报试点工 作窗口部门:

(一)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文件;

- (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投资管理人员的变更;
- (三)解散或清算。
- 第二十八条 试点基金托管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报表形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报告试点基金资金汇出、汇入和结售汇等相关数据(数据报送内容及要求详见附表 1),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试点基金汇出、汇入和结售汇等情况通报试点工作窗口部门。
- 第二十九条 试点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试点业务进行尽职审查和事后监督。托管人应及时向所在试点工作窗口部门报告试点基金资产托管相关的重大事项和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经营合规事项。
- 第三十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须按期向合格境内投资者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提供季度、年度报表及报告。季度报表及报告(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包括但不限于认缴及实缴规模、投资者情况(境内募集资金来源情况)、投资品种、资金投向、退出情况、基金净值以及资金汇出入、购结汇、账户资金变动情况等(数据报送内容及要求详见附表 2、3);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试点基金的资金汇出入、结售汇情况、境外投资情况报告、重大事项变更、审计报告等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在收到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报告的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季度、年度报告通报联合工作机制。

第三十一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试点工作窗口部门应会同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调查,情况属实、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应向社会公告;情节严重的,试点工作窗口部门会同有关管理部门报经联合工作机制同意后,暂停办理试点业务;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机构及人员的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试点地区投资设立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联合工作机制负责解释。

# 附表 1: QFLP 托管人向相关外汇局报送报表 (20 年第 季度)

托管人名称(公章): 单位: 万(美元)

								资金	<u></u> 汇入			资金	 汇出			净	E入	
序号	试 基 管 企	试点   基金   管理企业   QFLP规   企业   类型	管理企业 QFLP 规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单 试 基 QFLP 规模	外汇 (① )	其 中: 结汇 (⑤)	跨 人 下 (2)	合计 (① + ②)	外汇 (③ )	其 中: 购汇 (⑥)	跨境 人 币 (④)	合计 (③+ ④)	外汇 (①- ③)	其 中: 净结 汇(⑤)	跨境 人民 币(② -④)	合计 (①+ ②-③ -④)
				1 2														
1				1 2														
2				1 2														

			1							
			2							
	合计									

填表人:

联系方式:

负责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填表人为托管人,并按照当前季度同一托管人托管的所有试点基金实际资金汇入出情况填报。除跨境人民币外,均填报折美元数。汇率应参照上月外汇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2.托管人应同时向其所在地、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注册地、QFLP 规模发放地外汇局以及试点基金注册地外汇局报送此报表。3.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类型填写: 内资或外资。3.试点基金管理企业QFLP 规模指: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申请的募集境外资金规模,需按照规模备案地区的不同分别填写,如: 在北京备案规模 100 万美元,需填写 100 (北京); 在上海备案规模 100 万美元,需填写 100 (上海)。4.基金类型填写: 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5. 单只试点基金 QFLP 规模指: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在同一试点地区发起成立多只试点基金时,其自行分配的单只基金募集境外资金规模。6.净汇入金额=汇入资金额-汇出资金额;净结汇金额=结汇资金额-购汇资金。7. 托管人可根据业务情况增减相关行数。

# 附表 2: QFLP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向相关外汇局报送报表一(截止到 20 年第 季度末)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名称: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类型(内资/外资)

单位: 万(美元)

			资金汇入					资金	全汇出		净汇入				
		单只试			其		合						其中:		
	试点	点基金	已使		中	<b>以</b> [	计		其中:				净结汇	<b></b>	
序号	基金	QFLP 规	用规	外汇	:	跨境人 民币	(	外汇	共中: 购	跨境人	合计(③	外汇	(⑤-⑥)	跨境人 民币(②-	合计(①+②-
	名称	模(某	模	(1)	结	(②)	1)+	(3)	汇(⑥)	民币(④)	+4)	(1)-3)		(4)	3-4)
		地区)			汇	(3)	2		1L(@)						
					(5)		)								
1															
2															
3															
合	计														

填表说明: 1.本表填表人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 2.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同时向其注册地、QFLP 规模发放地外汇局以及试点基金注册地外汇局报送此报表。除跨境人民币外,均填报折美元数。汇率应参照上月外汇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3.单只试点基金QFLP 规模(某地区)指: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在同一试点地区发起成立多只试点基金时,其自行分配的单只基金募集境外资金规模,并需按备案地区的不同分别填写,如: 试点基金占用的是北京试点 QFLP 规模为 100 万美元,则填写 100 (北京)。 4. 已使用规模指,该只基金境外有限合伙人本、外币净汇入金额(含本金和投资收益,不含股息、利润、分红、税费等经常项目收支)。 5. 资金汇出入填写: 自该只基金成立以来累计资金汇入出情况。 6.净汇入金额=汇入资金额-汇出资金额;净结汇金额=结汇资金额-购汇资金。 7.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根据业务情况增减相关行数。

# 附表 3: QFLP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向相关外汇局报送报表二(截止到 20 年第 季度末)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名称: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类型(内资/外资)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签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试点基 金名称	组织形式	单只试点 基金 QFLP 规模(某 地区, 并 位: 万美 元)	托管人名称	募集境外资 金来源情况	境内投资项目	投资品种	主要投资方向	基金净值	备注
						项目1				
1						项目2				
						项目3				
						项目1				
2						项目2				
						项目3				
	,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签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填表人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 2.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同时向其注册地、QFLP 规模发放地外汇局以及试点基金注册地外汇局报送此报表。 3.组织形式填写: 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 3.单只试点基金 QFLP 规模(某地区)指: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在同一试点地区发起成立多只试点基金时,其自行分配的单只基金募集境外资金规模,并需按备案地区的不同分别填写,如: 试点基金占用的是北京试点 QFLP 规模为 100 万美元,则填写 100 万美元(北京)。 4.募集境外资金来源情况填写: 列明前五大资金来源(包括金额及占比)。 5.按照《资管新规》分类,投资品种应填写以下类型: (1)固定收益类; (2)权益类;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4)混合类。 6.资金投向应填写以下类型: (1)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债等; (4)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 (5)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7.基金净值=基金净资产/基金份额(基金净值大于 1,表明盈余: 小于 1,表明亏损); 8.备注为其他需要补充事项。